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891號

聲 請 人 羅慧文
代 理 人 雷皓明律師
王郁萱律師
蘇端雅律師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政恩等間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瑩萍